

《公益创投运行指南》解读

为有效运用公益创投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规范公开遴选制公益创投方式，正确引导公益创投行为，解决“公益创投运行关键要素不全、议题偏离或效能不足”的现实问题，近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了DB4403/T 299—2022《公益创投运行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公益创投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公益创投相关方等内容，为我市公益创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依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问：为什么要制定《指南》？

答：《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文件明确提出“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等文件，为公益创投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在系列文件及会议精神的指导下，深圳市各级政府、社会组织等陆续推出了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资金或公益创投专项资金，公益创投已成为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持手段。然而，深圳市目前并没有公益创投运

行的地方标准，“创投对象成熟化、创投资金购买化、扶持措施碎片化、创投时间短期化、创投层次低水平循环”的情况也常有发生。因此，为规范公开遴选制公益创投方式，正确引导公益创投行为，特由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联合11家单位共同起草制定该标准，归口于深圳市民政局。

问：《指南》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指南》由13个章节、3个资料性附录及参考文献组成。13个章节具体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公益创投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公益创投相关方、公益创投筹备、项目征集与申报、项目评审、创投立项、投后管理和服务、成效评估、创投退出以及评价与改进。

《指南》主要规定了公益创投应遵循“守正创新、灵活宽容、风险偏好、分级分类、关注潜力、提供赋能、注重成效和设置退出”八大原则；以实现“发掘和培育具有持续发展、有效解决社会问题能力的公益慈善项目；支持公益行业新生力量发展，提升公益慈善事业的增量与质量；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支持公益事业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需求”为三大目标；明确了公益创投发起方、公益创投运行方和公益项目方的类别；规定了需求调研、筹集创投资金、组建团队、确定创投定位、制定评审机制、确定评审内容等公益创投筹备过程的关键环节；规定了项目征集、项目申报和申报材料提交等创投项目征集与申报过程的关键环节；规定了初评、尽职调查、终评、评审结果公示等公益创投项目评审各阶段的关键环节；明确了创投项

目确定后，公益创投运行方与公益创投项目方签订创投协议的范围；规定了资金拨付与管理、过程监督指导、风险管控、项目变更、资源对接、能力建设及社群运营等投后管理和各阶段的关键环节；明确了公益创投成效评估及创投退出、评价与改进等。

问：《指南》的使用范围有哪些？

答：《指南》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及社会组织开展的公开遴选制公益创投的运行。

问：《指南》实施意义？

答：《指南》的制定将有助于公益创投的进一步普及，使其成为现代慈善事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公益创投是一种新型的公益伙伴关系和慈善发展模式，政府或社会力量通过长期性和参与性的支持方式推动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项目和人才的发展，是保障每一个社会创新力量得到低门槛、平等发展机会的必要机制，其普及将有效提升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水平并发挥以下实际作用：

一是将为地方政府、基金会和企业等公益创投主体提供科学化、本土化的运行指引。避免“创投对象成熟化、创投资金购买化、扶持措施碎片化、创投时间短期化、创投层次低水平循环”等情况发生，有效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解决公共服务方面存在资金和人才短缺、发展能力薄弱、管理运营混乱、自身成长缓慢等现实问题。

二是有利于填补公益创投领域地方标准的缺失，并发挥在现代慈善事业方面的经验提炼和输出。编制组过往10年的公开遴选制公益创投运行经验沉淀，形成了“公益创投要为支持创新承担资助失败风险、

项目遴选标的主要精准识别生命周期、赛事重心后移提供更好的陪伴成长式系统支持，设定项目成长值和成功退出的检验标准”等成果，被输出形成标准化文件，将供同类型活动学习借鉴，促进公益创投领域整体专业化水平的提升。